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廉政防貪指引討論案例

項次	標題	説 明
1	類型 01	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包庇色情業者
2	案情概述	臺北地檢署偵辦色情酒店仲介賣淫案,查出轄區臺北市
		警局中山一派出所,包括所長林員等 4 名員警涉嫌收受
		賄賂包庇,檢調經長期佈線蒐證清查,該所轄區 曉」
		酒店巫姓媽媽桑自2年前起,按月固定行賄派出所員警4
		萬元,三節加碼為8萬元,藉以減少臨檢次數,或在行
		動前通風報信,讓業者規避查緝;期間並拍下員警在非
		臨檢時,進出酒店等情。檢調於107年3月12日指揮搜
		索中山一派出所的十多處所,並約談所長林等 4 員及酒
		店股東共 16 人到案說明。案經訊後涉案員警及業者遭檢
		方以涉嫌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聲請羈押禁見,並經法院獲
		准。
3	風險評估	(1)警察主要負責地區治安及交通之維護,有關警察職權
		之行使,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,一般基層警察皆得執
		行。員警具有查緝取締之裁量權,每天勤務均面對轄
		區民眾,常與業者、商家接觸溝通,面對人員複雜,
		常因酗酒、女色、金錢、賭博等誘因,導致行為偏差,
		誤觸法網,在無法把持及拒絕誘惑下,常會陷入不法
		集團或不肖業者的圈套而無法自拔。
		(2)部分員警與業者平時往來密切、交往複雜。生活習慣
		不良,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,或涉有複雜的男女關
		係,生活奢靡致收入與開銷無法平衡;或與業者間有
		借貸關係,要求業者代為支付某些開銷,致易受業者
		請託影響。業者為求順利營生獲利,主動透過各種管
		道與員警接觸及利誘,使員警涉犯貪瀆。
4	防治措施	(1)勤務規劃應確實保密
		規劃臨檢勤務,應確實遵守保密規定。公文陳核時,
		承辦人應親自持批。執行臨檢勤務前應注意保密,執
		行勤務員警統一至分局參加勤前教育,始將勤務規劃
		表提供帶班人員執行,避免員警藉機洩漏訊息索取不
		正利益。
		(2)各級主管時常關懷工作及生活情形,落實考核
		各級主管時常關懷工作及生活情形,落實員警考核。
		因為一位正常的同仁會變成一位貪污的警察不是一
L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		朝一夕發生的。在生活、工作及交友上多少都會透露
		端倪,各級主管應多加關懷、鼓勵,就能及時拉他一
		把,挽救其一生。
		(3)提高臨檢頻率,斷絕風紀誘因場所
		對於轄內色情場所應確實清查、列管,進行高頻率臨
		檢、查察、取締。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聯繫,
		為後續之複查及聯合稽查,斷絕業者經營不法行為之
		空間。
		(4)品酒代替拚酒
		宣導員警「品酒代替拚酒」、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,避
		免業者藉不當邀宴引誘員警,致生違法、違紀情事。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。

項次	標題	說 明
1	類型 02	員警非法查詢個資洩漏予不法集團或第三人案
2	案情概述	例一:
		○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公務人員疑為圖利廠商而與
		不法集團共謀涉嫌貪污、妨害自由等案,過程中發現疑
		有員警參與犯案,並涉嫌洩漏民眾個資情事,調查發現
		某警察局員警甲違反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,不當
		查詢民眾車籍等個人資料,並透過手機翻拍方式提供給
		不法集團,以遂行綁架被害人施予妨害自由及恐嚇行
		為。案經蒐證,確認員警甲涉有洩密情事,遂將甲依洩
		密罪嫌,移送○○地方檢察署偵辦,認係觸犯刑法第132
		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提起公訴。
		例二:
		某警察局警員甲住家鄰居乙門前常有一部普重機車停
		放,乙欲了解該部機車係何人所停放,故委請任職於派
		出所之警員甲協助查詢車主身分,經警員甲返回派出所
		上班,以警政知識聯網查得該車車籍資料及車主丙之全
		戶戶籍資料後,將其全數洩漏予乙知悉,甲身為司法警
		務人員,應知個人之車籍、戶籍等涉個人隱私資訊,均
		屬應秘密之資料,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,然甲卻
		擅自將所查得車主丙之車籍、戶籍資料洩漏予乙,而乙
		又非屬有權查詢或得知相關資料之人,業涉嫌刑法第132
		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3	風險評估	(1)警察同仁平日交友廣闊,如識人不清又未釐清公務員

		職責分際,易因缺乏相關法令素養而不當查詢民眾個
		資並洩漏他人做不法之用途。
		(2)主官(管)未詳實員警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成員風紀
		狀況,予以機先告誡防範。
		(3)欠缺對洩密案例之素養,而利用其職務上所持有警政
		知識聯網系統查詢資料提供第三人。
4	防治措施	(1)由督察、政風、資訊等單位不定期針對內部資訊查詢
		進行專案稽核。
		(2)研提專案報告利用各項集會予以同仁法紀教育,以促
		使各單位正視洩密衍生之相關案例,杜絕類似情事再
		次發生。
		(3)各級警察機關應持續宣導並要求所屬加強清查員警
		查詢民眾個資之保管流程,嚴加控管偵辦刑事案件標
		準作業程序,輔以相關案例教育員警引以為鑑,並對
		偵辦刑案員警加強教育。
5	参考法令	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。

項次	標題	説 明
1	類型 03	員警浮報出差旅費等費用案
2	案情概述	例一:
		某警察局鑑識科股長甲、警務員乙與交通隊警員丙、丁
		等 4 員,參加「○○市政府警察局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
		通事故講習」已調派公務車為交通工具往返,仍依交通
		隊承辦人所提供,填有交通費新臺幣 394 元(台鐵自強號
		往返兩地票額)之請領表單範本報支出差旅費,涉有浮報
		之嫌。本案股長甲、警務員乙與交通隊警員丙、丁等 4
		員雖已簽報繳回各自虛領之交通費 394 元,惟其疏於注
		意而不依規定請領交通費之情事,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
		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,
		該局爰報請○○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3	風險評估	(1)所屬主管及業務單位未落實實質審查員工交通費之
		申請。
		(2)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,主管單位未能於平時要求
		同仁嚴守各項費用請領規定。
		(3)欠缺相關法治教育素養。
4	防治措施	(1)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加強法紀教育、案例講習,提升同
		仁相關法令觀念。

		(2)由督察、政風、會計單位不定期針對是項進行專案抽
		檢,促使同仁謹慎填報。
		(3)要求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,於發現屬員有
		違常跡象時,即行機先防處。機關應將公務員虛報差
		旅費案例、自首效力等納入宣導重點,以提昇員工自
		律觀念,並針對過往曾有浮報出差、加班費不實之人
		員加強審核、控管,避免再有是類違法情事發生。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。